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承担西安高新区 GX3-29-2 号宗地土地整理项目监理服务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西安高新区 GX3-29-2 号宗地土地整理项目的监理单位，负责该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建设、工程实施涉及到的工程管理、工程质量监管、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为549000.00元 （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金等以及所有相关的管理成本。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完成项目监理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关验收报告，甲方一次性支付监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号：69929553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吉祥路支行

用户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且按本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之日止。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三）对涉及项目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按程序确认。

（四）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报告等技术资料。

（五）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监理工作的相关资质，负责对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乙方出具项目监理报告。

（二）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程序、项目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三）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项目需求，派驻满足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为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应承担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六）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期间，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一）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根据违约情况可扣除服务费用并追究乙方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规范标准进行监管或出具的验收报告数据不实的。

2.履行本合同的监理人员资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3.擅自变更或拒不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监理人员的；

4.监理人员擅自离场的；

5.逾期交付监理文件、拒不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

6.违反监理规范或约定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验收等其他情

形。

（二）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签订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不作相应调整。

八、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在此过程中，双方应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日期: 2026、8、27　　日期: